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2年5月29日獎學金小組修正
93年1月9日第238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13日第260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19日獎學金小組修正
99年6月24日第27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9日獎助學金小組修正
101年9月20日第28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22日財務規劃小組修正
102年9月26日第29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4月19日財務小組修正
107年6月28日第33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13日財務小組修正
108年6月27日第34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24日財務小組修正
112年6月8日第37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4月14日行政規劃小組修正
114年6月5日第389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林伯英教授捐贈。林伯英教授於八十四年度榮獲第五屆「吳修齊先生紀念雙親文教基金會」頒贈之「大孝獎」，獎金新臺幣參拾萬元。林教授悉數捐出獎額，充做本獎學金之基金。基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由本校專戶儲存保管。九十三年更名為「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清寒獎助學金」開放各界人士捐助。每年獎助金額，由本系盈餘支付。九十六年更名為「英國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限本系大學部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學生。獎助學金皆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助學金：

1. 本系學士班學生有以下任一項具體事蹟者：孝行卓著、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或需協助家計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獎學金：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2. 該學年度未享有本系其他獎學金者。

第四條 獎助名額：以助學金每學年五名為原則，該學年度未享有本系其他助學金者為優先，如獲獎人數不足五人，將以當年度剩餘之金額鼓勵成績優秀學生。

第五條 獎助金額：助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，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四仟元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
每年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
1. 填妥申請表。
2. 備齊歷年成績單、學生操行成績證明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3. 於指定日期前將以上表件送交系辦公室。

第八條 評選辦法：由本系「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議決之。

第九條 獎學金頒發方式：

公佈得獎名單後，由系辦造冊將獎助學金匯到學生戶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